

銓敘部函以，女性公務人員請產前假相關規定一案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6/16 13:02:4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銓敘部104年6月5日部法二字第1043983157號書函轉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91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 查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4項規定，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5日，而為利實務執行，勞動部爰於104年5月29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0594號令補充規定略以，性平法所定產檢假5日，受僱者得擇定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但擇定後不得變更。
- 三、 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4款、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及銓敘部104年1月7日部法二字第1043923679號電子郵件略以，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並得以時計；性平法第15條第4項所定之產檢假5日，與請假規則所定產前假性質相當且規範目的相同，故不生公務人員得請產前假8日，並可再請產檢假5日疑義。以公務人員雖係性平法第2條明定之適用對象，惟公務人員請產前假本得以時計，且給假日數優於性平法規定，是公務人員因懷孕身體不適或產檢需要，仍係依請假規則規定請產前假，尚不受上開勞動部令釋所稱，經擇定請假單位後即不得變更之限制，亦不另核給5日產檢假。